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3破1号之三

申请人：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负责人：李昕，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裁定受理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铁矿铸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于2022年5月6日裁定宣告铁矿铸业公司破产，2022年7月29日裁定对铁矿铸业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进行了认可。此后，铁矿铸业公司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处置和分配。现破产财产已根据铁矿铸业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分配，铁矿铸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了破产财产分配的情况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铁矿铸业公司管理人在破产清算期间已将破产财产按照铁矿铸业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处置并分配完毕，其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锐
审	判	员	孙永军
审	判	员	王 青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青青
书	记	员		李 安